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51-1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 资金的函

区人社局：

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1]364 号）收悉，根据上级关于落实直达资金相关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422 万元。请按程序使用，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支出列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（市财函[2021]364 号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